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度实施完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市场行情定价，交易公平，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核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